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林芳英

上列原告與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
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7986號），
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
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759
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9,25
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游語涵